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3樓之3

電話：(02)8227-8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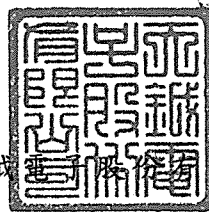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69~71，7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69，71~7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5，7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四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 攘 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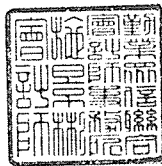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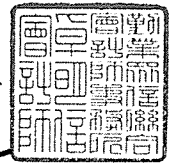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5,514	35	\$ 339,783	3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2,015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51,129	14	201,865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6,066	11	119,14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2,23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5,558	-	4,20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36,778	13	123,199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7,994	5	64,16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7	-	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97,658</u>	<u>85</u>	<u>852,426</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326	-	4,4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九及三十)	102,020	10	99,58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8,134	4	38,512	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612	-	2,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797	-	3,377	-
191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六)	5,852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六)	1,010	-	1,2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8,751</u>	<u>15</u>	<u>149,170</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6,409</u>	<u>100</u>	<u>\$ 1,001,5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565	-	\$ 4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08,464	10	122,09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9,668	8	77,44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160	-	24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344	1	22,92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2,723	1	8,7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827	1	16,90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4,751</u>	<u>21</u>	<u>248,80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483	2	13,43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754	1	7,4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二六及二九)	148	-	1,3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385</u>	<u>3</u>	<u>22,25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49,136</u>	<u>24</u>	<u>271,059</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620	29	253,683	25
3200	資本公積	245,037	23	225,38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39	5	35,8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	-	5,7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27	19	205,50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6,918	24	247,146	25
3400	其他權益	(3,302)	-	4,327	-
3XXX	權益總計	<u>807,273</u>	<u>76</u>	<u>730,537</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56,409</u>	<u>100</u>	<u>\$ 1,001,5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掇夷



經理人：汪掇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九）	\$ 945,217	100	\$ 1,245,49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79	-	3,712	-
4190 減：銷貨折讓	<u>2,866</u>	<u>-</u>	<u>14,417</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42,172	100	1,227,36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六及二九）	<u>646,564</u>	<u>69</u>	<u>861,523</u>	<u>70</u>
5900 銷貨毛利	<u>295,608</u>	<u>31</u>	<u>365,844</u>	<u>30</u>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 <u>90</u> )	<u>-</u>	<u>-</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295,518</u>	<u>31</u>	<u>365,84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2,763	5	65,938	5
6200 管理費用	86,148	9	85,2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390</u>	<u>4</u>	<u>23,10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301</u>	<u>18</u>	<u>174,27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22,217</u>	<u>13</u>	<u>191,567</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二)	(\$ 965)	-	(\$ 40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744	-	3,15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 九)	1,363	-	57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 二九)	17,041	2	10,739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及二一)	-	-	403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 四)	12,695	1	3,64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及七)	155	-	101	-
7510	利息費用	( 75)	-	( 360)	-
7590	什項支出	( 824)	-	( 1,03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附註 四)	( 8)	-	151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二)	(1,34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785</u>	<u>3</u>	<u>16,9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5,002	16	208,53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2,834</u>	<u>3</u>	<u>38,80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2,168</u>	<u>13</u>	<u>169,728</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27	1	9,61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15	-	( 2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141	-	\$ 1,20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2,494)	-	( 1,8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2,189</u>	<u>1</u>	<u>8,7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357</u>	<u>14</u>	<u>\$ 178,440</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22,168</u>	<u>13</u>	<u>\$ 169,728</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34,357</u>	<u>14</u>	<u>\$ 178,440</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01</u>		<u>\$ 6.12</u>	
9810	稀 釋	<u>\$ 3.98</u>		<u>\$ 6.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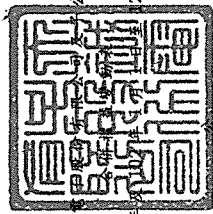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天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司	資產				負債				權益
					股本(附註二一及二五)普通股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十二、二十、二一及二三)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未實現之兌換	
A1		223,263	79,955	24,495	14	141,357	262	3,650					465,696
B3					1,452	(1,452)							
B1						11,371							
B3						4,314							
B5						89,445							(89,445)
						105,130							(89,445)
D1							169,728						169,728
D3							997		7,977	(262)			8,712
D5							170,725		7,977	(262)			178,440
E1		3,000	140,573										170,573
N1			4,853										4,853
N1		42											420
Z1		25,368	225,381	35,866	5,780	205,500		4,327					730,537
B1				16,973		(16,973)							
B5						(63,421)							(63,421)
B9		5,074				(50,737)							
B17						4,328							
		5,074		16,973		(126,803)							(63,421)
D1							122,168						122,168
D3						1,777		10,397		15			12,189
D5						123,945		10,397		15			134,357
M3													(15)
N1		420	19,656										(23,856)
N1													5,815
Z1		30,862	245,037	52,839	1,452	202,627		14,724		15			807,273



會計主管：楊祥芝



經理人：汪振英



董事長：汪振英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5,002	\$ 208,5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78	11,589
A20200	攤銷費用	725	54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 114)	3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55)	( 101)
A20900	利息費用	75	360
A21200	利息收入	( 4,744)	( 3,1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15	4,8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65	4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8	( 151)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 4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41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9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55	10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17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189	75,6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2,23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增加) 減少	( 1,774)	8,812
A31200	存貨 (增加) 減少	( 13,691)	12,859
A31230	預付款項 (增加) 減少	16,169	( 25,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 300)	65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147	( 5,03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13,635)	( 45,2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21	13,0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減少)	( 80)	24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減少)	3,946	( 2,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078)	\$ 1,32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55	3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973	259,0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417)	(29,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556</u>	<u>229,8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44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8,185)	(336,60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58,921	288,5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0)	(4,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4)	(70,6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	1,1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0)	(7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0	86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339)	(369)
B04600	處分電腦軟體價款	11	-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5,85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68	2,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440)</u>	<u>(115,2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4	1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5)	(46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3,421)	(89,445)
C04600	現金增資	-	170,5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5)	(3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737)</u>	<u>80,8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352</u>	<u>4,5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731	199,9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9,783</u>	<u>139,8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5,514</u>	<u>\$ 339,7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楊祥芝



##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5 月 23 日，原名為大行普賢股份有限公司，惟於 89 年 12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普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0 年 1 月 13 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另為符合公司對外名稱集團統一化，於 100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本公司之股票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6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

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上述 IAS 19「員工福利」相關之會計政策變動，經合併公司及精算師評估，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尚無重大影響。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天鉞電子公司	Sky Advance	投資控股業務及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100	100
	Metro Pacific	投資控股業務及安全監控產品材料買賣	100	100
Sky Advance	天鉞東莞	安全監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參閱附註十三。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2	\$ 1,7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8,294	269,02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26,528</u>	<u>69,000</u>
	<u>\$365,514</u>	<u>\$339,783</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15%	0.01%~1.1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87%~4.00%	0.87%~0.93%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51,129 仟元及 201,865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155 仟元及 101 仟元。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u>\$ 72,015</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51,129</u>	<u>\$201,86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0%~1.09% 及 0.50%~3.25%。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16,520	\$119,709
減：備抵呆帳	( 454 )	( 568 )
	<u>\$116,066</u>	<u>\$119,14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53	\$ 577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4,773	2,673
其 他	632	958
	<u>\$ 5,558</u>	<u>\$ 4,20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 6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且無經個別辨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68	\$ 25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5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3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14)	-
年底餘額	<u>\$ 454</u>	<u>\$ 568</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8,750	\$ 8,768
31 至 60 天	1,454	4,258
61 至 120 天	914	916
121 至 365 天	<u>23</u>	<u>169</u>
合計	<u>\$ 21,141</u>	<u>\$ 14,111</u>

以上係以逾期授信條件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2,438	\$ 35,593
在製品	59,768	57,644
原物料	<u>44,572</u>	<u>29,962</u>
	<u>\$136,778</u>	<u>\$123,19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46,564 仟元及 861,523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52 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投資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5	\$ 2,407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u>5,041</u>	<u>2,000</u>
	<u>\$ 5,326</u>	<u>\$ 4,40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5%	26.05%
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4.42%	33.3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9 月以現金 2,000 仟元認購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00 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6.05%，取得對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響，故於 102 年 9 月將原持有之普通股 295 仟股，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併公司取得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1,341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以現金 2,000 仟元取得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33.33%；另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以現金 3,330 仟元取得天竣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33 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4.42%，因持股比例變動致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合併公司將差額認列保留盈餘減項 15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依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341 仟元。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8,157</u>	<u>\$ 10,817</u>
總負債	<u>\$ 5,511</u>	<u>\$ 726</u>
	103年度	102年9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5,360</u>	<u>\$ 1,097</u>
本年度淨損	<u>(\$ 3,445)</u>	<u>(\$ 1,54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279	\$ 17,190	\$ 29,862	\$ 6,366	\$ 20,582	\$ 92,279	
增 添	30,448	26,926	1,848	4,530	6,906	70,658	
處 分	-	-	( 2,652)	( 2,716)	( 3,158)	( 8,526)	
重分類	5,998	4,830	-	-	-	10,828	
淨兌換差額	-	-	1,656	211	998	2,86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1,422)	( 17,441)	-	-	-	( 38,8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03</u>	<u>\$ 31,505</u>	<u>\$ 30,714</u>	<u>\$ 8,391</u>	<u>\$ 25,328</u>	<u>\$ 129,241</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437	\$ 11,403	\$ 3,689	\$ 7,417	\$ 24,946	
處 分	-	-	( 1,966)	( 2,716)	( 2,840)	( 7,522)	
折舊費用	-	880	5,318	1,251	4,140	11,589	
淨兌換差額	-	-	674	77	248	99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351)	-	-	-	( 3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66</u>	<u>\$ 15,429</u>	<u>\$ 2,301</u>	<u>\$ 8,965</u>	<u>\$ 29,66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3,303</u>	<u>\$ 28,539</u>	<u>\$ 15,285</u>	<u>\$ 6,090</u>	<u>\$ 16,363</u>	<u>\$ 99,580</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303	\$ 31,505	\$ 30,714	\$ 8,391	\$ 25,328	\$ 129,241	
增 添	-	128	706	-	9,370	10,204	
處 分	-	-	( 423)	-	( 2,674)	( 3,097)	
淨兌換差額	-	-	1,798	224	975	2,99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03</u>	<u>\$ 31,633</u>	<u>\$ 32,795</u>	<u>\$ 8,615</u>	<u>\$ 32,999</u>	<u>\$ 139,34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966	\$ 15,429	\$ 2,301	\$ 8,965	\$ 29,661	
處 分	-	-	( 413)	-	( 2,636)	( 3,049)	
折舊費用	-	705	2,427	1,473	4,495	9,100	
淨兌換差額	-	-	993	143	477	1,6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71</u>	<u>\$ 18,436</u>	<u>\$ 3,917</u>	<u>\$ 11,301</u>	<u>\$ 37,32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3,303</u>	<u>\$ 27,962</u>	<u>\$ 14,359</u>	<u>\$ 4,698</u>	<u>\$ 21,698</u>	<u>\$ 102,02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改良物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863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38,863</u>
年底餘額	<u>\$ 38,863</u>	<u>\$ 38,863</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351	\$ -
折舊費用	378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351</u>
年底餘額	<u>\$ 729</u>	<u>\$ 351</u>
年初淨額	<u>\$ 38,512</u>	<u>\$ -</u>
年底淨額	<u>\$ 38,134</u>	<u>\$ 38,51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0年
改良物	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46,245</u>	<u>\$ 48,536</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電腦軟體淨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17	\$ 2,848
增 添	1,339	369
處 分	( 13)	-
年底餘額	<u>\$ 4,543</u>	<u>\$ 3,21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208	\$ 659
處 分	( 2)	-
攤銷費用	725	549
年底餘額	<u>\$ 1,931</u>	<u>\$ 1,208</u>
年初淨額	<u>\$ 2,009</u>	<u>\$ 2,189</u>
年底淨額	<u>\$ 2,612</u>	<u>\$ 2,009</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2 年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36,196	\$ 55,814
預付貨款	7,547	4,245
其 他	<u>4,251</u>	<u>4,104</u>
	47,994	64,163
其 他	<u>367</u>	<u>67</u>
	<u>\$ 48,361</u>	<u>\$ 64,230</u>
<u>非 流 動</u>		
預付房地款	\$ 5,852	\$ -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u>1,010</u>	<u>1,285</u>
	<u>\$ 6,862</u>	<u>\$ 1,285</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565</u>	\$ <u>41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108,464</u>	\$ <u>122,099</u>

合併公司對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原則上為 3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90	\$ 20,701
應付休假給付	782	75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453	14,317
其    他	<u>49,243</u>	<u>41,671</u>
	\$ <u>79,668</u>	\$ <u>77,447</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7,466	\$ 16,542
其    他	<u>361</u>	<u>363</u>
	\$ <u>7,827</u>	\$ <u>16,905</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及二九）	\$ <u>148</u>	\$ <u>1,376</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保固(一)	\$ 8,771	\$ 3,277
退貨及折讓(二)	<u>3,952</u>	<u>5,500</u>
	\$ <u>12,723</u>	\$ <u>8,777</u>



	保	固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41		\$ 8,167	\$	10,908
本年度新增	2,114		8,194		10,308
本年度使用	-		( 4,873)	(	4,873)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1,578)		( 5,988)	(	7,56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277		\$ 5,500	\$	8,777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77		\$ 5,500	\$	8,777
本年度新增	9,825		5,180		15,005
本年度使用	( 4,331)		( 1,720)	(	6,051)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 5,008)	(	5,0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771		\$ 3,952	\$	12,723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天鉞東莞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照該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比例計提。

其他子公司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

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06	\$ 287
利息成本	243	2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u>94</u> )	( <u>90</u> )
	<u>\$ 455</u>	<u>\$ 406</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u>\$ 70</u> )	<u>\$ -</u>
管理費用	<u>\$ 525</u>	<u>\$ 40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1,777 仟元及 997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利益 1,339 仟元及精算損失 438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575	\$ 12,1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21)	( 4,7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754</u>	<u>\$ 7,44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150	\$ 12,886
當期服務成本	306	287
利息成本	243	209
精算利益	( 2,124)	( 1,23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0,575</u>	<u>\$ 12,15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10	\$ 4,5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4	90
精算利益(損失)	17	( 31)
雇主提撥數	-	5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21</u>	<u>\$ 4,71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11 仟元及 5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1.92%	9.37%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2.15%	8.41%
國外投資	10.19%	12.41%
國內委託經管	18.34%	20.95%
國外委託經管	26.30%	21.90%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575)</u>	<u>(\$ 12,150)</u>	<u>(\$ 12,886)</u>	<u>(\$ 10,77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21</u>	<u>\$ 4,710</u>	<u>\$ 4,598</u>	<u>\$ 4,134</u>
提撥短絀	<u>(\$ 5,754)</u>	<u>(\$ 7,440)</u>	<u>(\$ 8,288)</u>	<u>(\$ 6,64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124</u>	<u>\$ 1,232</u>	<u>(\$ 1,68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7</u>	<u>(\$ 31)</u>	<u>(\$ 45)</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0 仟元及 70 仟元。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4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u>	<u>\$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862</u>	<u>25,368</u>
已發行股本	<u>\$308,620</u>	<u>\$253,6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326	\$ 223,2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42	420
現金增資	<u>3,000</u>	<u>30,0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368</u>	<u>\$ 253,683</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368	\$ 253,683
股票股利	5,074	50,73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420</u>	<u>4,2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862</u>	<u>\$ 308,620</u>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盈餘分配案之盈餘轉增資 50,737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8 月 14 日為配股基準日，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

102年7月1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53,613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2年8月2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10月3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7元，另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236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4,853仟元。

有關員工認股權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25,381	\$225,38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9,656</u>	<u>-</u>
	<u>\$245,037</u>	<u>\$225,381</u>

103及102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年1月1日餘額	\$ 79,711	\$ 244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4	( 244)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853	-
現金增資	<u>145,426</u>	<u>( 4,853)</u>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381</u>	<u>\$ -</u>	<u>\$ -</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5,381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u>	<u>-</u>	<u>19,65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381</u>	<u>\$ -</u>	<u>\$ 19,6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5%，其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3.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經股東常會同意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2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597 仟元及 9,42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99 仟元及 4,71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6%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常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常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973	\$ 11,3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314	-	-
現金股利	63,421	89,445	2.5	4.0
股票股利	50,737	-	2.0	-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另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28 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9,425	\$ -	\$ 7,842	\$ -
董監事酬勞	4,712	-	2,941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2,217	\$ -
現金股利	108,017	3.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780	\$ 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	1,452
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4,31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328)	-
年底餘額	<u>\$ 1,452</u>	<u>\$ 5,780</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5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327	(\$ 3,6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527	9,6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 2,130)	( 1,634)
年底餘額	<u>\$ 14,724</u>	<u>\$ 4,32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	14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 403)
年底餘額	<u>\$ 15</u>	<u>\$ -</u>



###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 23,85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5,815</u>
年底餘額	<u>(\$ 18,041)</u>

##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00	\$ 11,589
投資性不動產	378	-
電腦軟體淨額	<u>725</u>	<u>549</u>
	<u>\$ 10,203</u>	<u>\$ 12,1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72	\$ 5,341
營業費用	6,928	6,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78</u>	<u>-</u>
	<u>\$ 9,478</u>	<u>\$ 11,5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96	\$ 219
管理費用	318	330
研發費用	<u>11</u>	<u>-</u>
	<u>\$ 725</u>	<u>\$ 549</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9,226	\$ 9,739
確定福利計畫	<u>455</u>	<u>406</u>
	9,681	10,1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給付	\$ 5,815	\$ 4,853
離職福利	262	680
短期員工福利	<u>117,345</u>	<u>126,0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3,103</u>	<u>\$141,7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712	\$ 50,235
營業費用	<u>88,391</u>	<u>91,471</u>
	<u>\$133,103</u>	<u>\$141,706</u>

### 二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0,698	\$ 34,9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u>	( <u>1,169</u> )
	30,700	33,74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134</u>	<u>5,0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834</u>	<u>\$ 38,80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155,002</u>	<u>\$ 208,5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482	\$ 39,097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損	57	87
免稅所得	-	( 68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4,293	8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u>	( <u>1,16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834</u>	<u>\$ 38,80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3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  
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2,130	\$ 1,63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u>364</u>	<u>2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494</u>	<u>\$ 1,838</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344</u>	<u>\$ 22,92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退休金超限	\$ 1,265	\$ 77	(\$ 364)	\$ 978
銷貨退回及折讓	892	( 220)	-	672
產品保證負債	557	934	-	1,491
資產減損損失	364	228	-	592
存貨跌價損失	223	( 223)	-	-
估計短期支薪假	76	( 12)	-	64
	<u>\$ 3,377</u>	<u>\$ 784</u>	<u>(\$ 364)</u>	<u>\$ 3,7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淨益	\$ 11,139	\$ 2,916	\$ -	\$ 14,05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366	-	2,130	3,496
未實現兌換淨益	930	2	-	932
	<u>\$ 13,435</u>	<u>\$ 2,918</u>	<u>\$ 2,130</u>	<u>\$ 18,483</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退休金超限	\$ 1,409	\$ 60	(\$ 204)	\$ 1,265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7	( 335)	-	892
產品保證負債	466	91	-	557
資產減損損失	364	-	-	36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68	-	( 268)	-
估計短期支薪假	110	( 34)	-	76
存貨跌價損失	12	211	-	223
	<u>\$ 3,856</u>	<u>(\$ 7)</u>	<u>(\$ 472)</u>	<u>\$ 3,3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權益法投資淨益	\$ 7,002	\$ 4,137	\$ -	\$ 11,139
未實現兌換淨益	13	917	-	93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	1,366	1,366
	<u>\$ 7,015</u>	<u>\$ 5,054</u>	<u>\$ 1,366</u>	<u>\$ 13,43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202,627</u>	<u>205,500</u>
	<u>\$202,627</u>	<u>\$205,50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065</u>	<u>\$ 17,08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21.10%	102年度(實際) 18.5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1</u>	<u>\$ 6.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3.98</u>	<u>\$ 6.06</u>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7.35 元及 7.26 元減少為 6.12 元及 6.06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22,168</u>	<u>\$169,72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442	27,7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3
員工分紅	245	2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709</u>	<u>27,99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2	\$10.00
本年度給與	-	-
本年度放棄	-	-
本年度執行	( 42)	10.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

於 102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72.60 元。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13.30 元／每股
預期波動率	48.931%
存續期間	4.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509%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 仟元，計發行 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前述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1 年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4,2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2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03 年 8 月 13 日，

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56.8 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15 日。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u>既 得 期 間</u>	<u>獲 配 比 例</u>
任職屆滿 1 年	40%
任職屆滿 2 年	30%
任職屆滿 3 年	3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常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3.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前述規定、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815 仟元。

##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所有租賃期間為固定租金。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相關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960 仟元及 2,827 仟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17 仟元及 48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57	\$ 2,933
1~5年	<u>16,200</u>	<u>489</u>
	<u>\$ 19,957</u>	<u>\$ 3,422</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辦公室空間，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所有租賃期間為固定租金。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48 仟元及 16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77	\$ 360
1~5年	<u>783</u>	<u>-</u>
	<u>\$ 1,860</u>	<u>\$ 360</u>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短期內預計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含借款及業主權益），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股利之支付、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付借款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72,015</u>	<u>\$ -</u>	<u>\$ -</u>	<u>\$ 72,015</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41,514	\$666,2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015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9,005	201,5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透過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因應，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損益	\$ 18,009	\$ 33,541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金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少之故及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5,422	\$539,64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154 仟元及 5,397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72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及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除下表外，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NLRO04	<u>\$ 33,862</u>	<u>\$ 57,590</u>
AUUN15	<u>\$ 29,371</u>	<u>\$ 17,472</u>
DEAB05	<u>\$ 19,890</u>	<u>\$ 6,181</u>
USUN62	<u>\$ 7,316</u>	<u>\$ 29,32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一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主要係廠商及承租人存入作為擔保之用，並無特定到期日。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科目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u>\$ 20,379</u>	<u>\$ -</u>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帳款收付期間，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2,23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27</u>	<u>\$ -</u>	<u>\$ -</u>	<u>\$ -</u>

(四) 處分電腦軟體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1</u>	<u>\$ -</u>	<u>\$ -</u>	<u>\$ -</u>

(五) 其他營業成本－權利金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276</u>	<u>\$ -</u>

(六) 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97</u>	<u>\$ -</u>

(七) 營業費用－委託研究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694</u>	<u>\$ 1,146</u>

(八) 營業費用－其他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543</u>	<u>\$ -</u>

(九)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60</u>	<u>\$ 240</u>

(十)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095</u>	<u>\$ 4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辦公室空間提供予關聯企業使用，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出租辦公室，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租金按月收取。

(十一) 其他收入－其他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334</u>	<u>\$ -</u>

(十二)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48</u>	<u>\$ 24</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80	\$ 21,770
退職後福利	825	798
股份基礎給付	<u>3,530</u>	<u>-</u>
	<u>\$ 21,935</u>	<u>\$ 22,5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8,279	\$ 18,279
房屋及建築－淨額	<u>14,439</u>	<u>14,720</u>
	<u>\$ 32,718</u>	<u>\$ 32,99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322 仟元。

###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84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83,050		
美 元		4,095	6.119	(美元：人民幣)		<u>129,603</u>		
						<u>\$ 312,65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66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28,692		
美 元		122	6.119	(美元：人民幣)		<u>3,872</u>		
						<u>\$ 132,564</u>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09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80,422		
美 元		4,148	6.097	(美元：人民幣)		<u>123,643</u>		
						<u>\$ 404,06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74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0,963		
美 元		929	6.097	(美元：人民幣)		<u>27,695</u>		
						<u>\$ 68,658</u>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台灣地區
2. 其他地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地區			\$ 99,882	\$ 151,508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2,172	\$ 1,227,367		
來自其他部門收入	-	-		
其他地區			18,113	33,884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來自其他部門收入	729,781	960,723		
部門間交易沖銷	( 729,781 )	( 960,723 )	4,222	6,175
總 額	<u>\$ 942,172</u>	<u>\$ 1,227,367</u>		
營業利益			122,217	191,567
利息收入			4,744	3,152
租金收入			1,363	573
處分投資利益			-	403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695	3,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55	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8 )	151
利息費用			( 75 )	( 36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965 )	( 401 )
減損損失			( 1,341 )	-
其 他			16,217	9,700
稅前淨利			<u>\$ 155,002</u>	<u>\$ 208,533</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部門間收入業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淨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利息費用、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損損失、其他收支以及所得

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台灣地區	\$ 786,188	\$ 673,717
其他地區	<u>270,221</u>	<u>327,879</u>
合併資產總額	<u>\$ 1,056,409</u>	<u>\$ 1,001,596</u>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產係以可控制之資產來衡量。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而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台灣地區	\$ 2,927	\$ 2,708
其他地區	<u>7,276</u>	<u>9,430</u>
	<u>\$ 10,203</u>	<u>\$ 12,138</u>

非流動資產增加數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故不另行揭露。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安全監視產品	\$ 871,930	\$ 1,129,088
門口機	30,357	60,994
倒車系統	19,877	21,392
其 他	<u>20,008</u>	<u>15,893</u>
	<u>\$ 942,172</u>	<u>\$ 1,227,367</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灣地區	\$ 942,172	\$ 1,227,367	\$ 117,109
其他地區	-	-	36,835	32,672
	<u>\$ 942,172</u>	<u>\$ 1,227,367</u>	<u>\$ 153,944</u>	<u>\$ 144,50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代 號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USUN62	\$ 263,405	28	\$ 524,815	43
NLRO04	149,768	16	139,446	11
DEAB05	108,755	12	140,099	11

上述主要客戶為台灣地區營運部門客戶。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300 仟美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書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子公司保證	屬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2	\$ 322,909	\$ 9,495 ( 300 仟美元)	-	\$ -	-	-	\$ 484,363	Y	N	N
1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天鈺電子 (東莞) 有限公司	2	322,909	126,600 (4,000 仟美元)	63,300 (2,000 仟美元)	-	-	7.84	484,363	Y	N	N
			2	322,909	9,495 ( 300 仟美元)	-	-	-	-	322,909	Y	N	Y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不超過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不超過最近期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美元兌新台幣 1 : 31.65)。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未	備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52,914.6	\$ 72,015	-	\$ 72,015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不同原因	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應收(付)額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進	\$ 722,208	99%	月結次月收付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127,936)	( 99%)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 722,208)	( 100%)	月結次月收付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27,936	100%
天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天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716,927	100%	月結次月收付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129,514)	( 100%)
天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	銷	( 716,927)	( 100%)	月結次月收付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129,514	100%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	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備抵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母公司 母公司	\$ 127,936 129,514	8.55 5.67	\$ - -	- -	- -	\$ 127,936 129,514	\$ - -	- -	-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易 目 金	交 額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0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什項收入	\$ 1,139	不定期收取					-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什項支出	4,351	不定期收取					-	
1	Sky Advance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7,936	次月付款					-	
			2	銷貨收入	722,208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2	
			2	維修收入	7,57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77	
2	Metro Pacific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872	不定期收取					-	
3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9,514	次月收取					-	
			3	銷貨收入	716,927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12	
			3	維修收入	7,623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76	
											-	

註 1：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述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期	投 資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額 期 末	期 股	本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有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益	備 註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安控產品之銷售	\$	111,117	\$	111,117	3,750,000	100.00	\$	216,259	\$	18,105	\$	18,105	子公司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汶萊	投資控股及安控產品材料買賣	27,553	27,553	450,000	100.00	14,076	100.00	15	15	15	15	15	子公司	
	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數位廣告看板之銷售	4,950	4,950	495,000	26.05	285	26.05	(	2,997)	(	781)	(	78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天錫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安全監控產品之銷售	5,330	2,000	533,000	44.42	5,041	44.42	(	448)	(	184)	(	18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註 1：截止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對幸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已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商譽 1,341 仟元提列減損。

註 2：截止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對天錫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已沖銷未實現銷貨毛利 90 仟元；另本期新增之權益未接持股比例認購，對其權益交易差異額認列保留盈餘減項 15 仟元。

註 3：合併公司間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面 帳 ( 註 一 )	未 投 資 價 值 ( 註 一 )	資 值 已 投 資 收 益	未 回 益
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安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4,019 仟美元 ( 127,201 ( 註 2 及 4)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3,721 仟美元 ( 117,770 ( 註 2 及 4)	\$	- \$	\$3,721 仟美元 ( 117,770 ( 註 2 及 4)	\$	100%	\$ 20,563	\$ 220,134	\$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出 匯 金 額	經 核 准 額	部 投 資 金 額	審 計 金 額	會 經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規 定 之 投 資 金 額
\$ 4,249 仟美元 ( 134,481 ( 註 2 及 3) ( 註 4)		\$ 5,011 仟美元 ( 158,598 ( 註 3) ( 註 4)		\$ 484,363 (註 5)	

註 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包含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自有資金 298 仟美元之投資及本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3,721 仟美元。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含本公司原投資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450 仟美元(由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委由來料加工廠東莞裕源天鈺電子廠加工生產，本公司已另行申報轉為投資天鈺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50 仟美元)、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地區 298 仟美元、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4,249 仟美元(其中包含東莞普行電子有限公司結束營業，原始投資金額 850 仟美元減除已匯回剩餘股款 322 仟美元後，因累積虧損無法匯回之 528 仟美元。)、以及尚未執行之投資金額 14 仟美元。

註 4：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美元兌新台幣 1: 31.65)。

註 5：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 60% 之限額計算。

註 6：合併公司間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